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4212號

原　　告　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汎

訴訟代理人　黃伏藝

被　　告　達文西創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MC NABB Michael James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肆仟伍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肆仟伍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設櫃合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11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8月31日簽訂系爭租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櫃號L201-204之櫃位供被告營業使用，租賃期間自106年10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，為期3年，租金每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包底計算，被告並簽立發票日108年10月29日、面額45萬元、支票號碼EX0000000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作為保證金。詎料，被告自108年8月至同年10月底均未依約繳交租金及其他費用，尚積欠原告租金30萬元、賣場管理費7萬9,500元、廣告宣傳費4,500元、專櫃手冊費用300元及電費5萬8,125元，稅後總額合計46萬4,546元【計算式：（30萬元＋7萬9,500元＋4,500元＋300元＋5萬8,125元）×1.05＝46萬4,546元】迄未給付，經原告提示系爭支票遭存款不足而退票，復於108年10月24日以臺中英才郵局第001624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催告亦不獲置理，爰依系爭租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萬4,5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租約、協議書、應收款明細、專櫃對帳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系爭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、第33至68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租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及其他費用合計46萬4,5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20日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系爭租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6萬4,546元，及自109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